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90電創184016號文
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核定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（四）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（九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（二）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（三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（四）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（一）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（二）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edu

Last update: **2009/02/28 11:49**